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國文考科非選擇題閱卷評分原則說明

閱卷召集人:林啟屏(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教授)

本次參與閱卷的委員,均為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、語文教育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,共計 227 人,分為 20 組,除正、副召集人統籌所有閱卷事宜外,每組均置一位協同主持人,負責該組 閱卷工作,協同主持人均為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之專任教授。

1月20日,由正、副召集人與8位協同主持人,就3000份抽樣之答案卷,詳加評閱、分析、討論,草擬評分原則。每題選出「A」、「B」、「C」等第之標準卷各1份,及試閱卷各15份。1月21日,再由正、副召集人與20位協同主持人深入討論、評比所選出的標準卷及試閱卷,並審視、修訂所擬之評分原則,確定後,製作閱卷參考手冊,供1月22日正式閱卷前,各組協同主持人說明及全體閱卷委員參考之用,並作為評分時之參考。

本次國文考科非選擇題共三大題,占54分。第一大題為文章解讀,占9分;第二大題為文章 分析,占18分;第三大題為引導寫作,占27分。

第一大題要求考生閱讀節錄自錢穆〈品與味〉中的一段文字後,加以解讀。評閱重點,在於檢視考生是否能解讀作者的看法。凡能解讀題旨並加評述,內容充實,理路清晰,文字流暢者,得 A 等 $(7\sim9\, \mathcal{G})$;大致能解讀題旨並加評述,內容尚稱合宜,文字平順者,得 B 等 $(4\sim6\, \mathcal{G})$;解讀或評述失當,內容貧乏,文字蕪雜者,得 C 等 $(1\sim3\, \mathcal{G})$ 。其次,再視字數是否符合要求,錯別字是否過多,斟酌扣分。

第二大題要求考生閱讀諸葛亮〈出師表〉的一段文字,考生必須就本段材料回答兩個子題。兩個子題的問題重心,一在引文文字中「謙遜原則」之運用,與未採「謙遜原則」之運用的區別。一在於文中既運用「謙遜原則」,又同時不採「謙遜原則」的寫作目的,進行分析。第(一)小題針對關鍵文字,各引述兩項以上,且有得體說明;第(二)小題針對目的的說明,分析深入,文字流暢者,得 A 等(13~18 分)。第(一)小題雖引述關鍵文字而未說明,或說明欠妥當,文字大體平順;第(二)小題對目的的說明,大致能符合要求,但欠周延者,得 B 等(7~12 分)。兩小題中,僅部分符合要求,且敘述拙劣貧乏者,得 C 等(1~6 分)。另視是否分列小題作答,字數符合規定與否,及錯別字是否過多,斟酌扣分。

第三大題要求考生根據自己之人生體會,以「通關密語」為題,寫一篇文章,論說、記敘、抒情皆可,文長不限。評閱重點,從「題旨發揮」、「資料掌握」、「結構安排」、「字句運用」四項指標,加以評分。凡能掌握題幹要求,舉例闡析「通關密語」之意涵,緊扣題旨發揮,對通關的過程表達適當,體悟深刻,取材豐富妥適,舉證詳實貼切,結構嚴謹,脈絡清楚,字句妥切,邏輯清晰,文筆流暢,修辭優美者,得 A 等(19~27分);尚能掌握題幹要求,依照題旨發揮,但欠深刻,內容平實,思路尚稱清晰,取材尚稱恰當,舉證平淡疏略,結構大致完整,脈絡大致清楚,用詞通順,造句平淡,文筆平順,修辭尚可者,得 B 等(10~18分);未能掌握題幹要求,題旨不明或偏離題旨,內容浮泛,思路不清,材料運用不當,舉證鬆散模糊,結構鬆散,條理紛雜,字句欠當,邏輯不通,文筆蕪蔓,修辭粗俗者,得 C 等(1~9分)。另立標題,但扣緊題旨者,至多給 A- (19~21分)。另視標點符號之使用與錯別字多寡,斟酌扣分。